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Email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14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學校權責人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「社政通報」及「校安通報」之即時性及正確性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另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「社政通報」或「校安通報」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，而有受罰之情事，本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，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，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依前揭原則修正學校所訂防治規定，並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及國立國民小學配合辦理。爾後如有未經整合

致生前揭2種通報其一漏未或延遲通報，本部將依法審酌予以裁罰。

四、前開通報相關資訊系統為：

(一)社政通報（衛生福利部「關懷e起來」）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。

(二)校安通報（本部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」處理中心）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